

证券代码：832699

证券简称：南华工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12月7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修订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2024年1月5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修订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前回购价格上限与回购股份数量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6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股票为做市交易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 2,169,902 股，成交额为 2,910,112.77 元，成交均价为 1.34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34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2,650,000.00 元，不超过 3,5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0,754 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0,7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1.35%（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但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2、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与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对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因公司权益分派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包括调整后的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14,000 股后的 96,014,581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6月13日。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自2024年6月1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0元/股（含）。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650,000.00元（含），且不超过3,500,000.00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2.6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650,000.00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9,230.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500,000.00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153.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14日开始，至2024年10月13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216.31%，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1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调整后）的比例

为 216.31%。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高价为 1.47 元/股，最低价为 0.89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 3,499,982.72 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9.9995%。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进行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其后，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8、2024-009、2024-010、2024-026、2024-027、2024-029、2024-033、2024-034、2024-039、2024-040）。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回购股份。

八、 备查文件

（一）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